

學術論文

中國大陸轉型過程中的意識形態與 制度變遷

Ideolog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ransitional China

曹海濤 *Hai-Tao Tsao*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sia University*

葉日崧 *Ryh-song Yeh*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Yuan Ze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在現存研究中，較少從意識形態（ideology）的管道討論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演變。意識形態十分重要。在改革開放前，意識形態的形塑是中共政府推行計畫經濟、建構集權統治合法性的重要手段。然而，這種手段在改革開放後如何調整？意識形態、憲政體制與社會發展之間又如何交互影響？這些問題既是研究中國大陸轉型與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是透視中國大陸轉型經驗的重要管道。本研究探討中國大陸轉型過程中的意識形態轉變及其對制度變遷的影響。透過對不同時期意識形態的調整和這些調整對中國大陸憲政體制影響之分析，本文詳細剖析轉型期間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

動態。與現存文獻相比，本文闡釋了非正式制度安排（informal institutions）重要性，並以更整合性的方式分析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變化。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 on Mainland China'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ynamics in reforms era by means informal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changes in ideology and its influences on China's institutional change are emphasized in the discussion. The paper provides evidence for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pproach, that is, informal constraints play a substantial role on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關鍵字：中國大陸、意識形態、制度變遷、憲法

Keywords : Mainland China, Ideology, Institutional Change, Constitutions

壹、前言

自 1970 年代末實行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發生了巨大變化，也引起世人廣泛關注。許多論者由不同角度探討這一期間中國的轉型經驗。例如，有研究由計畫經濟體制的本質與漸進主義（*gradualism*）改革策略的實施，詳細分析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得失與經驗。¹還有學者從金融體制改革的角度，檢討中國的改革和發展策略，並指出這種策略對總體經濟穩定性與社會均衡發展的不利影響。²有些研究則由鄉鎮企業和地方基層政府的行為來詮釋轉型期間中國經濟快速成長的基礎，並認為去集體化（*decollectivization*）與財政分權（*fiscal decentralization*）增強了地方基層官員發展地方經濟的誘因，是鄉鎮工業成為中國改革開放時代發展最快部門的關鍵。³

在現存研究中，較少從意識形態（*ideology*）的管道討論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演變。意識形態十分重要。在改革開放前，意識形態的形塑是中共政府推行計畫經濟、建構集權統治合法性的重要手段。然而，這種手段在改革開放後如何調整？意識形態、憲政體制與社會發展之間又如何交互影響？這些問題既是研究中國大陸轉型與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是透視中國大陸轉型經驗的重要管道。本文以轉型期間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為背景，藉由意識形態與政策、憲法以及社會經濟之間的互動，探討中國大陸轉型時期制度變遷。傳統上，意識形態是馬克思主義學者關心的主題。⁴它的重要性在於，作為一種非正式限制（*informal constraints*），意識形態對制度運

¹ 林毅夫等，《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² Nicholas Lardy, *China's Unfinished Economic Revolution*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8).

³ Jean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⁴ Anthony Giddens and David Held, *Classes, Power, and Conflict: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Debates* (London: Macmillan, 1982).

作和制度變遷有重大影響，並成為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來源。⁵作為由計畫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由傳統農業社會轉向現代工業社會的轉型經濟體，中國大陸近 30 年的政治經濟變化也為檢視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之間的動態提供了良好的標的。

貳、理論回顧

制度或制度安排是行為的規則，以管控人們的行為和相互間的特定關係。⁶由契約角度看，制度、制度安排或組織本質上是一致的，它們均限定人們的權利和責任。制度安排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由於正式制度安排的測度和執行成本，非正式制度也很重要，因為它可在「邊際上」彌補正式規則的漏洞。⁷制度結構（institutional structure）是社會中所有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安排的加總。⁸學者所稱之「制度」，通常指「制度安排」，不是制度結構。制度是人們選擇的結果，當條件變化，制度也改變，這過程謂之制度變遷。一般而言，制度變遷指的是制度安排的變化。⁹

⁵ 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5, No.1 (1991), pp.97-112.

⁶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stitutions"; Justin Lin and Jeffrey Nugent,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 N. Srinivasan and Jere Behrman eds.,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ress, 1995), pp. 2301-2370; W. Richard Scot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Sage: Thousand Oaks, 2001).

⁷ Yoram Barzel,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6-32.

⁸ John Montias, *The Structure of Economic Syste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⁹ 這裡有關制度的定義與 Douglass North 的定義有所差異。根據 North 的觀點，制度與組織是不同的。制度是遊戲規則，它是人為設計的、以約束人們的行為。組織及其企業家是玩遊戲的角色，在制度所決定的誘因結構下生存並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組織與制度的互動是制度變遷的主要來源。請見：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p.3-5。另外，Davis and North 定義制度環境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為基本的政治、社會和法律規則，它們構成生產、交換和分配的基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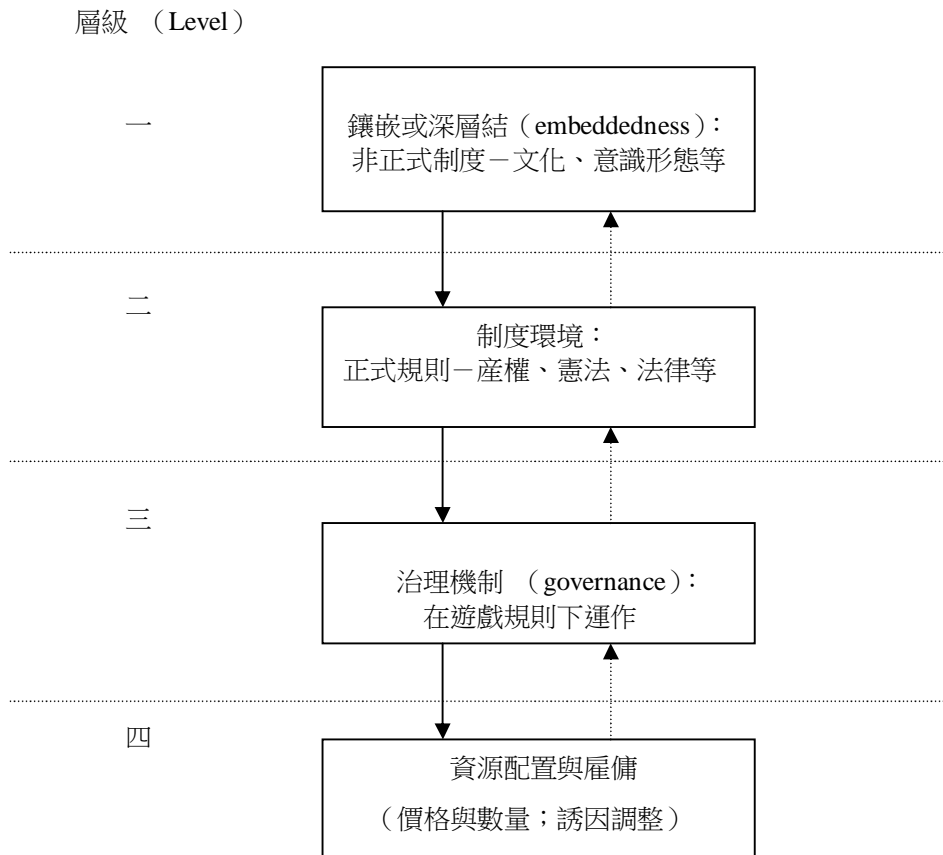
一、制度分析途徑：新制度理論之方法

新制度理論對制度分析的架構可由圖一說明。¹⁰在此分析框架中，最上層意指非正式限制，它由文化、意識形態等所構成；第二層為制度環境，包括正式規則（**formal rules**），如憲法、產權、法律等；第三層屬於組織層級；最後一層主要集中於資源配置。圖中實線表示上層構成下層的限

安排意指經濟單位之間的一種安排，它管理這些單位之間的合作與競爭。它提供一種結構(structure)使其成員合作或提供一種機制(mechanism)以影響法律或產權的變化。Lance Davis and 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6-7。North 後來又更明確地區分了制度和組織，他定義制度是社會規則，組織是功能性實體或團體。請見：Douglass North,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4, No.3 (1994), pp.359-368。然而，區分制度和組織在理論上雖然有其意義，但實際上制度和組織是分不開的。正如 Hayami 所說：「組織可視為由一組規則構成的功能性實體；制度可以視為把人們組織進功能性實體的一組規則」。請見：Yujiro Hayami, *Development Economics: 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98。當然，如同 Aoki 指出，有關制度不同的定義無關對錯，而是在於分析者的目的。請見：Masahiko Aoki, *Towards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pp.4-18。

¹⁰ 本文的新制度理論主要指的是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NIEs)，其定義可參見 Steven Cheung, “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Lars Werin and Hans Wijkander eds., *Contract Economics* (Cambridge: Blackwell, 1992), pp.48-72; Ronald Coase,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8, No.2 (1998), pp.72-74; Oliver Williamso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38, No.3 (2000), pp.595-613。其起緣、主要的內涵及發展可參見：Ronald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4, No.16 (1937), pp.386-405;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3, No.10 (1960), pp.1-44; Douglass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198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New Jers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Oliver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Thrainn Eggertsson, *Economic Behavior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在政治科學與社會學領域，新制度經濟學通常被稱為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制度理論，相關的分類可參見：Peter Hall and Rosemary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in Karol Soltan et al. eds.,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Orde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pp.15-43; Scott, *op. cit.*, pp.21-45。

制，反向的虛線表示下層的反饋作用。



圖一：新制度理論的制度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Oliver E. Williamso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38, No.3 (2000), p.597.

根據圖一的架構，制度內生於非正式限制。由於非正式限制變化緩慢，所以文化或意識形態等非正式制度對制度變遷可能會產生巨大影響。在非正式限制中，文化之長期意義是，它左右制度演變的漸進過程，因而是一種路徑依賴的來源。文化具有頑強生存能力，而且大部分文化的改變是逐步的。在文化發展中形成的非正式限制，不會受正式規則改變的影響。

響而立即改變。因此，修正過的正式規則與仍未改變的非正式限制之間存在著緊張關係，產生的結果對經濟體系的改變方式有重大意義。¹¹

二、意識形態的意義及功能

意識形態是一種世界觀（*weltanschauung*），表達了人們對所處社會之勞動分工、所得分配以及制度結構是否合意的信念。¹²學者總結了意識形態的三個主要特徵：

（一）意識形態是一種節約化機制（*economizing device*），人們透過它而與其所處環境相適應，並且提供一種世界觀以簡化決策過程。

（二）意識形態總是與對個人所認知的世界之公正性上所持有的道德和倫理判斷糾結在一起。

（三）當個人經驗與其意識形態不一致時，人們會改變其意識形態觀念。實際上，他們總是試圖去發展一套新的合理化觀念（*rationalizations*）以更「適應」其經驗。...重要的是，人們在改變其意識形態之前，經驗與意識形態之間的不一致必需經過相當的累積。¹³

但是，意識形態與一般的看法與信條（*outlooks and creeds*）、思想體系和思想運動（*systems and movements of thought*）等有何區別呢？論者認為，意識形態之特點是，訴求的目標高度清晰、簡明，常伴隨著權威支持

¹¹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p.44-45.

¹² 意識形態最早由 De Tracy 於 1796 年提出，並將之稱為「理念的科學」(science of ideas)。後來一般認知是，意識形態是具有符號意義的信仰和觀點的表達形式，它以表現解釋或評價現實世界的方法來形成動員、指導、組織和證明一定的行為模式或方式，並否定一些行為模式或方式。請見：D. G. MacRae, "Ideology," in Vernon Bogdanor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 pp.278-279; Frank Bealey, "Ideology," in Frank Bealey ed.,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Malden: Blackwell, 1999), pp.157-158。有關意識形態的各種定義及分類，請見：Melvin Hinich and Michael Munger, "Political Ideology,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in William Barnett et al. eds., *Political Economy: Institutions, Competition,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25-50.

¹³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和明確的宣導。¹⁴

雖然意識形態引起學者注意，但目前仍缺乏一致的理論來闡釋意識形態的意義。Downs 指出，民主社會中政黨倡導意識形態的主要目的是減少選民投票時的訊息成本；但意識形態只會在短期有效，因為選民最終關注的是行動（action），而不是陳述（statement）。¹⁵Olson 在分析集體行動時也未對意識形態多加著墨。也許由於其模型效用函數設定範圍太狹窄，使他認為「在穩定、秩序良好及冷淡的社會中，意識形態將會終結」。¹⁶這樣，集體行動分析可以說明在個人理性考量下，為什麼許多民主國家的投票率低，但卻無法解釋不時出現的高投票率現象。North 洞察到解釋意識形態時，必須擴展新古典效用函數。¹⁷但由於他不願意接受效用函數的新發展，¹⁸未能發展出一個完整的意識形態理論。在 North 看來，當意識形態進入人們的效用考量後，人的行為似乎就變得非理性（irrationality），「...任何意識形態必須克服搭便車問題，根本目標是激勵團體成員對抗簡單、享樂、個人的成本與收益計算」。¹⁹在另一篇文章中，North 更清楚地表達：「...當人們認為所面對的規則是正義或公平時，他們會採取行動。亦即，若人們相信規則是公平的，他們會遵守規則，即使有時違反規則更有利可圖」。²⁰然而，正如 Becker 所指出，理性選擇方法並不能夠在主要決策與次要決策之

¹⁴ Edward Shils, "Ideology: The Concept and Function," in David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pp.66-76; John Lott, "Public Schooling, Indoctrination, and Totalitarian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7, No.6 (1999), pp.S127-S157.

¹⁵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57), pp.96-103.

¹⁶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62.

¹⁷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¹⁸ Gary Becker,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Economic Journal*, Vol.75, No.299 (1965), pp.493-517; George Stigler and Gary Becker, "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7, No.2 (1977), pp.76-90.

¹⁹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p. 53.

²⁰ North, "A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Science*, Vol.219, No.14 (1983), pp.163-164.

間作出概念性區別，並不需要用專門範疇描述決策中感情的濃烈與淡漠。譬如，這種分析方法並不區分涉及生死存亡的決策與名牌咖啡的選擇、配偶和子女數量的選擇與油畫購買等等；也並不需要特別區分具有不同所得、教育程度和家庭背景之人的決策。²¹

Lin 認為，意識形態類似一種人力資本，人們以之與購自市場的商品和服務，加上自己的時間、人力資本、以及其他投入生產出一組複合商品來最大化自己的效用。²²「虔誠或忠誠」(piety) 作為一種複合商品由而進入到人之效用函數之中。²³生產這種「商品」的能力主要依據個人的意識形態資本。另外，由於制度或組織的一個主要功能是獲取個人難以取得的利益，這必然涉及集體行動，又受困於搭便車問題。²⁴所以，一個成功的意識形態，必須能夠克服這一問題。但是，什麼樣的機制使意識形態能夠實現箝制機會主義行為 (opportunistic behavior)，以及減少其他制度安排的執行成本呢？實際上，藉由提供選擇性誘因 (selective incentives)，意識形態可以實現上述功能。²⁵

總之，制度或組織的一個主要功能是獲取個人難以取得的利益（例如規模經濟、外部性），所以，一個成功的意識形態，必須能夠解決道德風

²¹ Gary Becker,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p.7-8.

²² Justin Lin,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and Imposed Change," *Cato Journal*, Vol.9, No.1 (1989), p.11.

²³ 根據 Jeremy Bentham 的看法，人們追求代表基本生活維度的「商品」，這些「商品」包括十五種「簡單的快樂」(simple pleasures)。而這些「快樂」概括了人的效用函數方面之基本議題，包括感官 (senses)、財富 (riches)、追求 (address)、友誼 (friendship)、聲譽 (good reputation)、虔誠 (piety)、行善 (benevolence)、作惡 (malevolence)、知識 (knowledge)、記憶 (memory)、想像 (imagination)、期待 (hope)、交往 (association)、減除痛苦 (relief of pain) 的快樂。轉引自 Becker,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p.137。

²⁴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²⁵ Olson 指出，選擇性誘因是集體行動成功的關鍵。那些不能為集體作出貢獻之人，將被排除在分享集體服務之外。選擇性透因的手段使集體有權根據成員有無貢獻來決是否向其提供集體利益，這些手段可以採用負面的懲罰或正面的獎勵。請見：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p.51.

險 (moral hazard)。亦即，作為一種非正式制度安排的意識形態，必須能夠減少其他制度安排運作時的交易成本。再者，意識形態是一種表達人們世界觀的節約化機制，其有效性必須與個人對週遭環境的經驗一致。當環境變化和經驗累積，人們的認知也會改變。所以，成功的「意識形態必須是靈活的 (flexible)，以得到新團體的擁護；或者當外界條件變化後，仍能維持舊團體的忠誠。」²⁶

三、制度變遷的來源

我們把有關制度變遷來源的文獻分五種主張來探討：信念系統 (belief systems) 的觀點，偶發性的制度 (the incidental institutions) 之觀點，誘發創新 (induced innovation) 理論，政治制度 (political institutions) 的觀點，以及強制性制度變遷 (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 理論。

(一) 信念系統的觀點

此觀點主張，一個社會的信念系統或意識形態和它們的演化方式，是制度演進的決定因素。信念系統與社會的文化遺產密切相關，它影響個人選擇的認知 (perceptions) 和心智結構 (mental constructs)，進而對制度形成和演變有重要意義。²⁷

(二) 偶然性制度之觀點

這種觀點認為經濟的和政治的制度是某些社會互動或歷史事件的副產品或非意圖之結果 (unintended consequence)。換言之，在一些節骨眼上的歷史事件決定了制度的形成、持續和後續之經濟結果。²⁸然而，即使由

²⁶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p.58.

²⁷ Arthur Denzau and Douglass North, "Shared Mental Models: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Kyklos*, Vol.47, No.1 (1994), pp.3-31.

²⁸ Rafael La Porta et al.,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6, No.6 (1999), pp.1113-1155; Rafael La Porta et al.,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5, No.1 (1999), pp.222-279; Edward Glaser and

此形成的制度有持續性，但這種持續仍然是社會成員的選擇。如果成員決定改變制度，制度變遷還是有可能發生。同時，歷史上不乏迅速改革其制度的例子，日本的明治維新、俄國在克里米亞戰爭後的法治改革、土耳其1920年代後 Mustafa Kemal 的法律改革等。²⁹

(三) 誘發性制度創新理論

此理論強調適者生存，更有效率的制度會取代無效率制度，因而政治制度或權力結構是不相關的。這種觀點主張，社會成本—收益的權衡會決定哪一種制度會生存和維持，利益分配不會影響制度選擇，最後結果是有效率的，而要素相對價格的變化是制度變遷的基本來源。³⁰此理論的缺失是忽略了權力結構和利益重分配的影響，歷史上許多無效率制度的持續正是這種力量阻撓所致。³¹

Andrei Shleifer, "Legal Origi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7, No.2 (2002), pp.1193-1230; Simeon Djankov et al., "Cour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8, No.2 (2003), pp.453-517.

²⁹ Daron Acemoglu et al.,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in Philippe Aghion and Steve Durlauf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Amsterdam: North-Holland, 2004), pp.385-472.

³⁰ Harold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57, No.2 (1967), pp.347-359; Lance Davis and 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Douglass North and Robert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Douglass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Yujiro Hayami and Vernon Rutta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Hans Binswanger and Vernon Ruttan, *Induced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Oliver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Vernon Ruttan, "Induced Innovation, Evolutionary Theory, and Path Dependence: Sources of Technology Change," *Economic Journal*, Vol.107, No.44 (1997), pp.1520-1529.

³¹ David Feeny, "The Decline of Property Rights in Man in Thailand, 1800-1913,"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49, No.2 (1989), pp.285-296; Philip Hoffman, "Institutions and Agriculture in Old-Regime France,"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145, No.2-3 (1988), pp.166-181; Steven Cheung, *op. cit.*; Pranab Bardhan "Distributive Conflic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Gerald Meier, and Joseph Stiglitz eds., *Frontier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e Future in Perspective* (New

(四) 政治制度之觀點

此論點主張，政治或經濟制度並非由整個社會選擇，而是由掌握政治權力的利益集團決定。因此社會之政治和經濟制度也並不總是符合社會整體利益，而是利益集團衝突的結果。但此論點忽視了政治企業家（political entrepreneur）或政治領袖推動制度變遷的角色。特別在許多後進國家，因政治領袖的變異性很大，他們絕不是利益集團或統治階級的消極代理人。³²

(五) 強制性制度變遷理論

這一理論特別重視政治領袖在推動制度變遷中的作用。因為政治領袖在推動制度變遷過中具有比較優勢。³³故分析作為理性人的政治領袖的行為和政策制訂過程對制度安排的形成和演變有重要意義。³⁴這種觀點認為，當時流行的社會思潮、政治領袖選擇的發展策略對社會經濟制度的選擇有實質影響，進而引發不同的經濟後果。³⁵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69-296; Alain De Janvry and Elisabeth Sdoulet, "A Study in Resistance to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Lost Game of Latin American Land Reform," *World Development*, Vol.17, No.9 (1989), pp.1397-1407; Mrinal Datta-Chaudhuri, "Market Failure and Government Failur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4, No.3 (1990), pp.25-39; Jan Winiacki, "Why Economic Reforms Fail in the Soviet System: A Property Rights-Based Approach," *Economic Inquiry*, Vol.28, No.2 (1990), pp.195-221; Dani Rodrik, "Understand Economic Policy Refor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34, No.1 (1996), pp.9-41.

³² Ranal Findlay,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Its Explanatory Power for LDCs,"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Vol.2, No.2 (1990), pp.193-221.

³³ R. C. O. Matthews,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s and the Sources of Growth," *Economic Journal*, Vol.96, No.384 (1986), pp.903-918.

³⁴ Norman Frohlich and Joe Oppenheimer, *Modern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Joel Guttman, "Can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Solve the Free Rider Problem?"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Vol.3, No.4 (1982), pp.357-366; Lin,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³⁵ Theodore Schultz, "Economics, Agriculture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in Paris Anderou ed., *Agricultur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Poor Nations* (Nairobi: East African Literature Bureau, 1977), pp.254-265; Lin,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Lin and Nugent,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2301-2370.

參、轉型時期中國的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

意識形態是個人對週遭世界的認知，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與人們的經驗一致。當環境改變和經驗積累，人們的意識形態也會改變。³⁶以轉型時期而言，中國大陸在政治意識形態方面是彈性和務實的，這種意識形態的彈性對中國大陸憲政體制的變化產生重要影響。過往 30 餘年中，中國大陸進行了一系列的意識形態調整，在此調整過程中，中共將自己從一個無產階級的政黨變成全民政黨。³⁷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意識形態大致發生三次根本轉變。第一次發生於 1978-91 年間，第二次發生於 1992-2002 年期間，第三次發生於 2003-迄今。³⁸第一次意識形態轉變始於 1978 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真理標準大討論」，結束於 1991 年的姓「社」、姓「資」之爭。主要標誌事件是 1987 年中共十三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提出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理論。這次意識形態轉變基本結束了文革時期激進的經濟發

³⁶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³⁷ 姚洋，〈是否存在一個中國模式？〉，<http://www.ccer.edu.cn/cn/ReadNews.asp?NewsID=8912>; David Shambaugh, *China's Communist Party: Atrophy and Adaptation*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8); Andrew Nathan,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from Totalitarian Rule to 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07).

³⁸ 馬立誠與凌志軍認為轉型期間中國大陸意識形態的三次轉變分別發生於 1978 年的「真理標準大討論」、1992 年的破除姓「社」與姓「資」之爭、以及 1997 年中止「公有」與「私有」爭論。請見：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台北：天下文化，1998 年），頁 1-3。周瑞金則將中國大陸意識形態的三次轉變分為 1980-1984 年關於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討論、1989-1992 年的市場經濟體制問題、以及 2004 年國有企業改革、醫療、教育、貧富差距等問題的討論，他的分類著重在經濟方面。請見：周瑞金，〈如何看改革的第三次大爭論〉，《黨政幹部文摘》，第 7 期（2006 年），頁 8-9。蕭功秦、姚洋把中國大陸意識形態的轉變階段分為：第一階段之 1978-1987 年，以「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開始，終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第二階段轉變開始於 1993 年「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結束於 2002 年中共十六大「三個代表」理論提出。第三階段意識形態的轉變正在發展中，以 2006 年中共十六屆六中全會上提出的「和諧社會」理念為代表。請見：蕭功秦，〈改革開放以來意識形態創新的歷史考察〉，《天津社會科學》，第 4 期（2006 年），頁 45-49；姚洋，前引文。本文的劃分方式採用蕭功秦與姚洋的方法。

展思想和盲目的個人崇拜迷思。第二次意識形態轉變使市場經濟理念得以確立，同時中國共產黨自身也由只代表工人階級政黨向代表更廣泛社會階層的政黨轉變。第三次轉變則是對以往改革策略的反思，標誌性事件是2006年中共十七大提出「和諧社會」的主張。

在意識形態轉變過程中，中國大陸的憲法也發生重大轉變，經過一次制憲（1982年）和三次修憲（1988、1999和2004年），中國大陸的憲法基本上完成由宣言性憲法到規範性憲法的轉變，確立了市場經濟為中國的社會經濟體制，以及承認和保護私有產權。重要的是，每一次憲法的變動都反映意識形態的轉變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³⁹圖二概括了1978-2006年間中國大陸意識形態和憲法的轉變的時間、重大事件和內涵。

對中國大陸意識形態和憲政體制演變有重要衝擊的一項因素是經濟環境的巨變。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在波動較大的情況下，維持年平均9.7%的經濟成長率，使大陸的經濟總量、市場規模和貿易總量不斷擴大，如今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三大經濟體和第三大貿易國。同時，中國大量吸引外資。特別是1990年代後，由於經濟持續成長、市場經濟體制基本確定、以及法治環境漸趨完善，民營企業崛起，外資也開始大量湧入中國大陸。改革至今，中國大陸共吸引外資6,919億美元，是開發中國家吸引外資最多的經濟體。⁴⁰同時，中國大陸國內儲蓄自1992年以來一直維持40%左右的水準，遠高於世界其他國家。⁴¹高儲蓄和大量的外資，使中國大陸改革初期資本嚴重匱乏的資源稟賦條件大為改善。中國大陸的對外貿易狀況在轉型期間也迅速發展。經濟改革後，中國大陸放棄了計畫經濟時期「重工業優先發展」的策略，以市場機制配置資源，充分發揮資源條件的比較利益，使勞動密集型產業成為主要出口產業。⁴²對外貿易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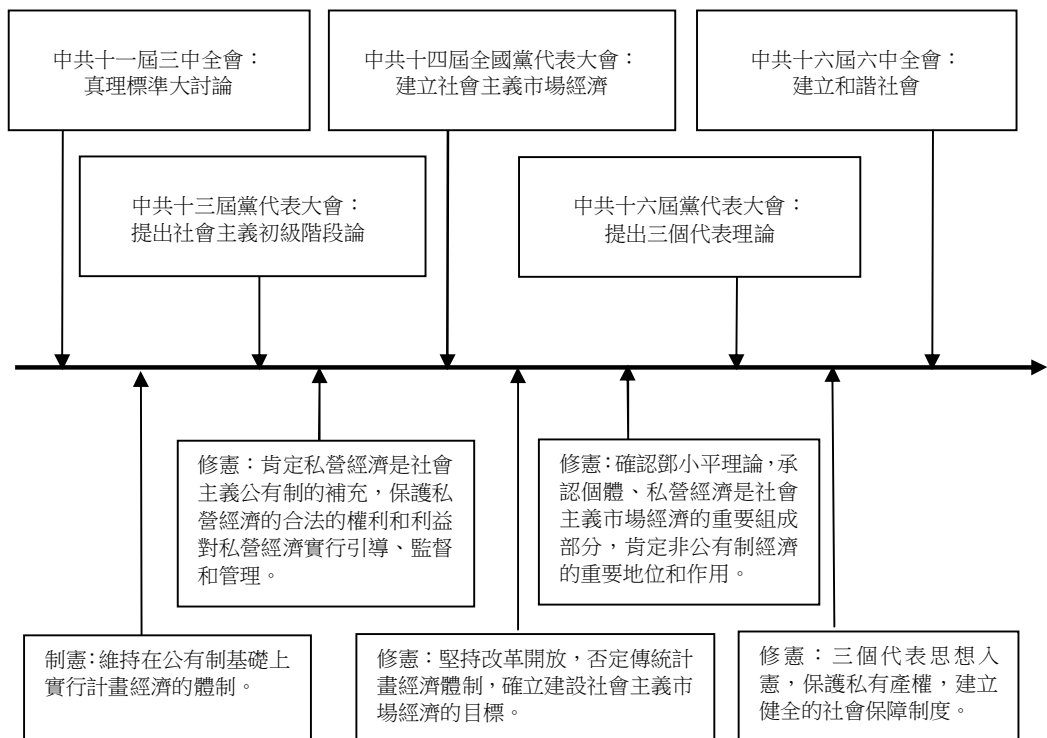
³⁹ 周永坤，〈中國憲法的變遷－歷史與未來〉，《江蘇社會科學》，第3期（2000年），頁1-7。

⁴⁰ 〈中國統計年鑑(2006)〉，<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6/indexch.htm>。

⁴¹ 李揚、殷劍峰，〈中國高儲蓄率問題探究〉，《經濟研究》，第6期（2007年），頁14-26。

⁴² 林毅夫等，前引書，頁101-136。

和外匯存底逐年增加。以 2007 年為例，中國的貿易進出口總額已達 21,738 億美元，全年累計貿易順差為 2,622 億美元。相應地，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至 2007 年底已突破 1.5 萬億美元。⁴³經濟環境的改變既是意識形態調整和制度變遷的結果，也為下一期的意識形態和制度安排的轉變提供了誘因。意識形態、憲政體制和經濟環境的互動，構成了轉型期間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動態。



圖二：中國大陸的意識形態和憲政體制轉變(1978 - 2006 年)

資料來源：曹海濤、葉日崧，〈中國大陸公有企業的民營化：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分析途徑〉，《中國大陸研究》，第 53 卷，第 4 期（2010 年），頁 127。

⁴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2007 年外貿超 2 萬億美元〉，<http://www.customs.gov.cn>。

肆、意識形態、憲政體制與社會經濟環境之互動

中共從 1949 年建政至 1978 年間，基本上以激進的意識形態主導中國大陸的社會運作。政治上延續延安時期激烈的派系鬥爭，⁴⁴經濟上採取違背中國大陸資源稟賦比較利益的重工業化策略。⁴⁵對外則輸出革命，使社會經濟發展基本陷於停滯。文革結束後，鄧小平、李先念、陳雲等中共元老重執政，為促進經濟發展以及為其政治地位提供合法性，中國大陸的意識形態也必須改變。

一、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第一階段的演變

1978-1991 年間，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還處於試驗、猶疑階段。1989 年「六四」事件前後推行的「治理、整頓」政策，更有欲回復計畫經濟時期政府全面控制社會經濟的局面，經濟發展出現較大的波動性。準此，囿於當時的政治和經濟條件，這一時期的對外直接投資受到較嚴格限制。

(一) 意識形態之變化

第一次意識形態轉變發生於 1978-87 年期間。1978 年 11 月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代替「兩個凡是」，從而放棄了文化大革命中激進的意識形態和經濟發展路線。⁴⁶在經濟體制上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摸著石頭過河」的實用主義態度，主張「不管黑貓白貓，捉

⁴⁴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t Model of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53 (1973), pp.34-66.

⁴⁵ 林毅夫等，前引書，頁 27-65。

⁴⁶ 「兩個凡是」是文革結束後，中國國家主席華國鋒提出的政策主張。1977 年 2 月 7 日，華國鋒批准由《人民日報》、《紅旗》雜誌、《解放軍報》發表《學習文件抓綱要》的社論，公開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維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的主張。「兩個凡是」的實質是要把毛澤東的激進主義思想延續下去。參見：馬立誠、凌志軍，前引書，頁 33-69。

表一：中國大陸政治意識形態轉變(1978 - 91年)

| 意識形態之演變 | 標誌性事件 | 意義 |
|-------------------------|--|--|
| 真理標準的大討論 | 1978年11月十一屆三中全會 | 以「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取代「兩個凡是」，開始改革進程。 |
| 摸著石頭過河。不管黑貓白貓，捉到耗子就是好貓。 | 1980年12月陳雲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指出，「我們要改革，但是步子要穩。隨時總結經驗，也就是要摸著石頭過河」。後來，鄧小平也指出，「我們現在做的事都是一個試驗，對我們來說，都是新事物，所以要摸索前進」。 | 對於解放思想、積極推進改革具重大指導作用；以科學的態度、實事求是的精神發展經濟。 |
| 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 | 1985年10月23日，鄧小平會見美國企業家代表團時說，「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來，帶動和幫助其他地區、其他的人，逐步達到共同富裕。」 | 在打破「大鍋飯」，克服「平均主義」。 |
| 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 | 1987年中共十三屆全國黨代表大會 | 肯定已有改革。為後來制定和執行正確的發展路線和政策，提供重要理論依據和指導。 |
| 姓「社」與姓「資」、「計畫」與「市場」之爭 | 1990年2月22日，中共中宣部部長鄧立群《人民日報》發表〈關於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文章。 1991年2月15日，皇甫平在上海《解放日報》〈做改革開放的帶頭羊〉發表四篇評論。 | 使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政策受阻。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到耗子就是好貓」和「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用市場力量促進社會經濟發展。1987年中共第13屆黨代表大會在肯定1978年以來改革經驗的基礎上，正式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理論，從而放棄了在中國大陸建設共

產主義的目標，強調中國仍處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因此應該採取比較靈活的經濟體制。⁴⁷這一思想為中國大陸後來的改革提供理論依據。上表一總結了中國大陸第一次意識形態轉變的情形。

(二) 憲法和政策環境之轉型

意識形態和憲政體制改革促進了中國經濟發展，在推行「漸近主義」改革策略與計劃－市場並行的「雙軌制」下，1982-88 年間年均經濟成長率超過 10%。⁴⁸針對 1982 年憲法的問題，1988 年的憲法修正案指出，「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此修正案肯定了市場經濟的正面影響，將中國經濟體制調整為「計畫為主、市場為輔」，但是社會上對「計畫」和「市場」、「公有」與「私有」意識形態障礙仍未突破。⁴⁹

(三) 經濟環境的變化

意識形態和憲政體制的改革極大地促進了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在推行「漸近主義」改革策略與計劃－市場並行的「雙軌制」下，1982-1988 年間年均經濟成長率超過 10%。⁵⁰這一時期的經濟成長主要來自制度變

⁴⁷ 1981 年 6 月 27 日中共第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第一次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1986 年 9 月 28 日中共的十二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再次指出：「中國還處在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並對之有所說明。1987 年中共十三大對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理論作了全面闡述。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指導方針的決議〉：<http://cpc.people.com.cn>；趙紫陽，〈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049.htm。

⁴⁸ 林毅夫等，前引書，頁 259-286。

⁴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人民日報》，1988 年 4 月 14 日，E1；李正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訂與修改、修正的歷史考察〉，《當代中國史研究》，第 9 卷，第 5 期（2002 年），頁 31-40。

⁵⁰ 林毅夫等，前引書，頁 259-286。

遷，例如實行家庭承包制和鄉鎮企業的崛起。⁵¹

二、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第二階段之演變

1992年之後，中國大陸進入新一階段的改革開放期。意識形態之爭開始減弱，確定了市場經濟的發展方向。於充分利用中國大陸資源稟賦的比較利益下，經濟持續維持高成長。

（一）意識形態的變化

第二次意識形態轉變大致發生 1992-2002 年。「六四」事件後，保守勢力再起，主張恢復計畫經濟、反對市場體制、限制民營經濟活動的發展，使社會充斥在「計畫」與「市場」、姓「社」與姓「資」、「公有」還是「私有」的爭議中。⁵²1992年1月，鄧小平利用「南巡」的機會，強調堅持改革開放政策，發展市場經濟；認為對「計畫」與「市場」、姓「社」與姓「資」的意識形態應採取「不爭論」的態度，要以是否「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有利於增強綜合國力，有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三個「有利於」來檢驗改革開放政策之成敗。⁵³鄧小平「南巡」講話平息了當時中國大陸姓「社」、姓「資」的意識形態爭論，並於1993年中共第十四屆三中全會被確立為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決議，最終使市場經濟取代計畫經濟。⁵⁴

⁵¹ Lin,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2, No.1 (1992), pp.34-51; Yingyi Qian and Chenggang Xu,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 of Transition*, Vol.1, No.2 (1993), pp.135-170.

⁵² 馬立誠、凌志軍，前引書，頁 117-169；周瑞金，前引文，頁 8-9；馬立誠，〈改革開放以來的四次大爭論〉，<http://www.nanfangdaily.com.cn/southnews/>。

⁵³ 江澤民，〈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4/29/content_1447497.htm。

⁵⁴ 〈中國共產黨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65395/4441750.html>。

市場經濟雖已確立，但至 1990 年代中期，由於受前蘇聯和東歐共產陣營瓦解的衝擊和中國非國有經濟的迅速發展，中國保守勢力提出「反和平演變」、「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主張，針對這些爭議，1997 年中共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做出明確結論，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共同發展，是中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一項基本經濟制度」。⁵⁵

表二：中國大陸政治意識形態的轉變(1992 - 2002 年)

| 意識形態之演變 | 標誌性事件 | 意義 |
|--|-----------------|---|
| 不爭論，發展才是硬道理 |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 | 以「不爭論」取代姓「社」姓「資」之爭。市場經濟方向的改革終於確定。重新啟動改革。 |
| 計畫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也有計畫；市場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計畫和市場都是經濟手段。 | 1993 年十四屆三中全會 | 肯定已有改革，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
| 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 1997 年 9 月中共十五大 | 打破公有、私有之爭，承認和保護民營經濟的權利與地位。 |
| 三個代表理論 | 2002 年中共十六大 | 提出中共「代表先進生產力發展的要求、代表先進文化前進的方向以及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理論，使中國共產黨由無產階級之政黨向全民政黨轉變。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如果說 1993 年中共十四屆三中全會在意識形態上瓦解了計畫經濟對中國大陸的束縛，那麼 1997 年中共十五大則在意識形態上打破了公有制

⁵⁵ 江澤民，〈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4/29/content_1447509.htm。

的迷思。這一時期的意識形態轉變以 2002 年中共十六大提出的「三個代表」思想而結束。「三個代表」意指中國共產黨是「代表先進生產力發展的要求、代表先進文化前進的方向、以及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黨。其目的是為中共在中國大陸的執政地立提供理論上的合法性，也標誌中國共產黨由無產階級政黨向全民政黨轉變。⁵⁶我們將中國大陸第二次意識形態轉變總結於表二。

（二）憲法和政策環境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的思想具體化為中共十四大的報告，1993 年憲法修正案將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理論和發展市場經濟訂定為中國根本大法。⁵⁷同年，十四屆三中全會進一步頒佈「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提出要使市場機制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同時，進一步推動國有企業改革，要「建立產權清晰、權責明確、政績分開、管理科學的現代企業制度」，並實施稅制、外匯制度、金融和投資體制的改革。針對「公有」和「私有」的意識形態之爭，1997 年中共十五大報告明確將鄧小平理論與馬克思、列寧、毛澤東並列，成為中共指導思想，並強調中國『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需要在公有制為主體的條件下發展多種所有制經濟；一切符合「三個有利於」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應該用來為社會主義服務』，使「公有」和「私有」的之爭中止。

（三）經濟環境

經過「六四」事件後的衰退以及意識形態的紛爭後，市場經濟基本在中國大陸經濟確立，社會經濟也重新步入高速發展的軌道，經濟成長率以

⁵⁶ Shambaugh 指出，中共的這種轉變和調整，是確保政府對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迅速做出反應。請見：Shambaugh, *op. cit.*。這也就是 Nathan 所稱的「韌性威權主義」(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即中共此一威權體制能足夠快速地對社會需求做出反應，令自己長期保持統治地位。參見：Nathan, *op. cit.*

⁵⁷ 李正華，前引文，頁 31-40。

近兩位數成長，改革初期各種商品都呈現短缺的情況也為之匹變，甚至在許多產業和產品上出現產能過剩的現象。這一時期中國大陸總體經濟的一個主要特徵就是高國內儲蓄引發之高投資。

三、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第三階段之演變

中國大陸的市場化經濟改革進行到二十一世紀初已取得巨大成就，中國的復興已逐漸為世人接受。⁵⁸在經濟發展已成為全民共識後，中國大陸這一階段的意識形態和政策體制調整更多地是對過往改革中產生之問題的反思。其中，所得分配惡化是其中之最。而這一時期對外直接投資制度安排的演變也更多地反映經濟環境的變化。

（一）意識形態的轉變

中國大陸第三階段意識形態的轉變由 2003 年開始迄今。主要表現為 2003 年中共第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科學發展觀」的思想，以取代過去「發展是硬道理」的策略，強調「以人為本，樹立全面、協調、可持續的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和人的全面發展」。主張統籌兼顧—「統籌城鄉發展、統籌區域發展、統籌經濟社會發展、統籌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統籌國內發展和對外開放」。2006 年中共第十六屆六中全會又提出「和諧社會」理論，指出未來的經濟發展以建設「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社會為依歸。⁵⁹這些意識形態的轉變，是對中國過往高速成長經驗的檢討和反思，主要目的是為平衡區域發展、縮小城鄉鴻溝、降低所得分配差距的經濟發展政策提供政治思想基礎。我們將這一階段意識形態之變化彙整於表三。

⁵⁸ Fareed Zakaria, "The Rise of a Fierce Yet Fragile Superpower," *Newsweek*, No.31 (2008), p.1-3.

⁵⁹ 〈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72347/6347991.html>。

表三：中國大陸政治意識形態的轉變(2003年迄今)

| 意識形態之演變 | 標誌性事件 | 意義 |
|--------------------|--|---|
| 以「科學發展觀」替代「發展是硬道理」 | 2003年10月，在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關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中明確提出。 | 堅持以人為本，樹立全面、協調、可持續的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和人的全面發展。堅持統籌城鄉發展、統籌區域發展、統籌經濟社會發展、統籌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統籌國內發展和對外開放的要求。反思經濟改革過程中的重大缺失。 |
| 私有化還是社會公平 | 2004年國有企業產權改革大辯論 | 由反思國企業產權改革，引發對社會均衡發展的反思。 |
| 和諧社會 | 2006年中共第十六屆六中全會 | 提倡民主法治、公平正義、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確定中國的新方向。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 憲法和政策環境之轉變

在「公有」、「民營」的意識形態之爭於1997年中共十五大終結後，1999年的憲法修正案更進一步將私有產權的保護列入憲法，強調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制度是「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宣示「個體、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⁶⁰這是中國大陸第一次將保障私有財產權列入憲法，為建構真正的市場經濟奠定基礎。2004年憲法修正案則對私有產權的保護和尊重更細化，除了「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外，更指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⁶¹如果說中國大陸憲

⁶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人民日報》，1999年3月17日，E1；李正華，前引文，頁31-40。

⁶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人民日報》，2004年3月9日，E2。

法的修正案多是考量經濟體制問題，這一階段的政策體制的修改和制定則是更多考量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中出現的迫切問題。矯正所得分配惡化、縮小城鄉和區域差距是政策改革的重點。

(三) 經濟環境之影響

貧富差距問題是中國大陸這一時期的主要社會經濟問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30 年中，雖然中國大陸貧困人口比例大幅度下降，但代表所得分配差距的基尼 (Gini) 係數也顯著上升。1981 至 2009 年，中國基尼係數從 0.31 上升至 0.47。1985-2005 年間，大陸沿海地區和西部省區的人均所得比由 1.4:1 上升至 2:1，而城鄉人均所得比則由 1.9:1 上升至 3.3:1，為世界最高。近年來城鄉所得的非同步成長，更惡化了所得差距問題。到 2001-2005 年間這兩個數據分別為 5.3% 和 9.6%。2006 年，農村實質所得雖然又增加了 7.4%，但城鎮居民的所得成長更快，為 10.4%。⁶²顯然，區域和城鄉貧富差距已經成為當今中國大陸面臨的最嚴峻問題。

伍、深入分析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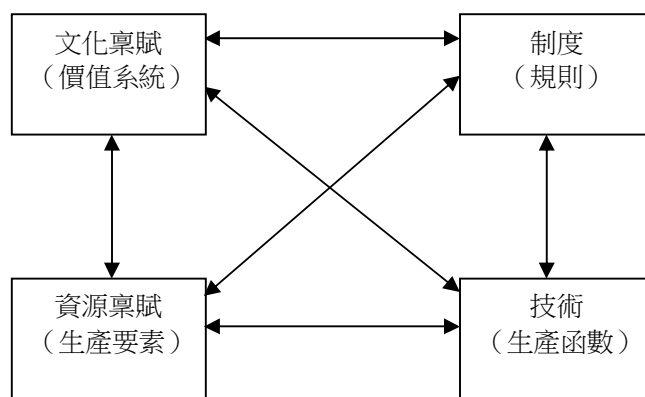
由中國大陸轉型期間意識形態與憲政體制的關係可以看出，意識形態或文化等非正式限制對制度安排之形成和轉變有重要影響。中國大陸的經驗顯示，在轉型期間，每一階段的憲法和政策機制的轉變和調整，均是回應前一階段意識形態的轉變和經濟情勢的變化。同時，中國大陸的意識形態或文化之轉變並不緩慢，它會對社會經濟發展和需求及時做出調整和回應。這些經驗，一方面證實了新制度理論關於非正式限制（意識形態和文化）對制度及制度變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反駁了非正式制度安排緩慢調整、並由此導致路徑依賴的判斷。

在中國大陸意識形態與憲政體制的互動過程中，另一項的重要影響因

⁶² “Key Indicators 2007: Inequality in Asi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http://www.adb.org/Documents/Books/Key_Indicators/2007/pdf/Inequality-in-Asia-Highlights.pdf

素是經濟環境改變的衝擊。1990年代之前，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於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和鄉鎮企業的發展。⁶³因此，破除計畫經濟的意識形態障礙、確立和保護私有產權、促進民營經濟發展是主要的政策目標。1990年代之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吸引大量台港資金和外資進入，完善法治環境和建立公平的市場環境是吸引外資的基本要求。這種經濟情勢促使意識形態和政策環境的調整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一個相應的結果就是「公有」和「私有」之爭於1997年終結，而對私有產權的保護也列入1999年的憲法修正案和2004年憲法修正案。進入到二十一世紀，中國大陸意識形態和政策體制的調整更多考量經濟快速發展後衍生的所得分配惡化、城鄉和區域差距擴大的問題。因此，意識形態和政策環境的調整均以強調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改善所得分配、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為訴求。



圖三：社會發展的互動關係

資料來源：Yujiro Hayami and Vernon Rutta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11; Yujiro Hayami, *Development Economics: 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0.

意識形態和制度變遷的中國經驗表明，一個完善的社會發展分析理論

⁶³ Lin,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pp.34-51; Qian and Xu, *op. cit.*, pp.135-170.

架構必需要全面考量文化、制度和經濟因素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相互間的影響。這種互動關係可概括如圖三。其中，經濟因素可分為資源稟賦和技術關係兩種。此架構表明，社會的發展，要求文化、制度、技術和資源稟賦間的協調發展。因此，相關研究的深入分析則需要不同學科間的整合。⁶⁴

總而言之，本文藉由新制度理論方法對轉型期間中國大陸的意識形態與制度轉型的互動及演變加以分析和討論。本文在三方面對現存文獻有所貢獻。首先，我們擴展新制度理論並應用於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發展經驗，檢視轉型期間非正式限制、制度和經濟發展的關係。其次，本文首次以中國大陸轉型過程中意識形態與制度變遷的互動經驗，檢驗新制度理論中關於意識形態對制度轉型有關鍵作用的重要命題。第三，透過分析轉型時期中國大陸意識形態、憲政體制與經濟條件的交互影響，可以使吾人得以更深入瞭解的中國大陸未來的發展趨勢和前景。

⁶⁴ Hayami and Ruttan, *op. cit.*, pp.110-114.